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委員會
由：陳家偉
（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副主任）
日期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

修訂公安法

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一直關注本港工人權益。多年來，工人需要集結力量，不斷推動政府改善勞工及有關政策及法例，以保障及增進工人權益。同時，在過去多個工潮的經驗，工人亦只有集結力量，才能從僱主中，爭取到應有的權益。因此，公眾集會及結社的自由對工人爭取權益是極其重要的。然而現時的公安法例大大阻礙工人利用集會的力量去爭取權益，特別在突發工潮，情況更是不能預早安排，根本不能滿足現時法例的要求。

況且在過去的數目，遊行集會都是十分和平理性，根本不需作出嚴格的規管。我們認定，現時的公安法例應該修改如下：

1. 遊行及法例通知期應縮短至二十四小時。
2. 有關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的制度，應予取消。
3. 若警方反對有關遊行式集會，警方必須事前得到法庭的准許。